



第六十八届会议

议程项目 146

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经费的筹措

为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阿鲁沙分部修建新设施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报告

一. 引言

1.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审议了秘书长关于为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阿鲁沙分部修建新设施的报告(A/68/724)。在审议该报告期间,行预咨委会会见了秘书长代表,他们提供了补充资料和说明,并于2014年2月20日作出书面答复。秘书长的报告系根据大会第67/244 B号决议提交,其中大会请秘书长至迟于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续会第一期会议上提交一份进度报告。

二. 报告所述期间项目进展情况

2. 秘书长在报告第二节介绍了自发布上一次报告以来取得的最新进展。他在第9段指出,经认证的划拨土地测量图已于2013年11月制作完成。秘书长还指出,联合国与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之间关于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总部的协定已于2013年11月26日签署。在审议秘书长的提议时,行预咨委会获悉,联合国与该政府经过密切合作,已于2014年2月5日就政府向联合国无偿提供的土地签署补充协定。

3. 行预咨委会经询问后获悉,除捐赠土地外,政府还将修建一条连接场址与主要道路的出入通道,并提供必要的供水供电基础设施。行预咨委会还获悉,余留机制将承担新设施场址用地红线内所有内部道路的修建费用。同样地,行预咨委会获悉,余留机制将负责建造场址内的电路和开关装置,并承担与主要供电站连



通的费用。行预咨委会还进一步获悉，燃气、排污和雨水排放等其他公用事业的技术细节尚未明确，将在项目设计阶段确定。预计这些公用事业将由余留机制自行提供。行预咨委会还获悉，所有这些费用已悉数计入项目预算。

4. 行预咨委会欢迎余留机制与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政府开展持续合作，并相信这一合作将在项目所有阶段得到保持。此外，行预咨委会再次对该国政府向联合国无偿提供土地和新设施的必要连通表示赞赏(A/67/768，第3段)。

5. 秘书长在报告(A/68/724)第13段指出，驻在阿鲁沙的全职项目经理已于2013年4月雇用，将确保对项目进行统筹管理和协调并采取及时行动。他还在第18段指出，项目经理将建立一个初步风险登记册，列出各种风险及其预期结果。

6. 行预咨委会经询问后获悉，列入登记册的项目风险将分为九个重点领域(技术、行政、采购与订约、资源、治理、东道国执行、利益攸关方、安全与安保以及其他领域)和11个类别(规划、预算和财政、适用范围、时间表、法律事务、场址参数、设计、施工、交接、运作和维护以及一般事务)。行预咨委会还获悉，登记册采取定性处理办法，按照相似性和影响程度，由低到高对风险进行记录。行预咨委会还获悉，这些风险将在拟订最终成本估计数后予以量化。

7. 秘书长在报告第19段指出，目前正在征聘一名负责在施工采购领域提供专门知识的专职采购干事，将驻在恩德培区域服务中心。行预咨委会经询问后获悉，除担任项目组成员外，该采购干事还将向管理事务部采购司基础设施支助小组组长汇报工作。行预咨委会还获悉，驻在位于恩德培的区域采购办公室将有助于采购干事使用采购司系统、合同模板以及来自纽约采购司的其他后勤支助。行预咨委会注意到项目组增设一名专职采购干事。行预咨委会相信，即使采购干事驻在恩德培区域服务中心，位于阿鲁沙的项目组的职能凝聚力也将得到保持。在这方面，行预咨委会回顾表示，设立区域采购办公室是一个试点项目(A/67/683，第7-13段)。

8. 秘书长在报告第25段指出，需要咨询人呈交一份符合核定预算和时间表的新设施设计提案。行预咨委会经询问后获悉，标书编制和邀约进程都是在中央支助事务厅的密切协作下进行。行预咨委会获悉，项目组为此吸取了非洲经济委员会非洲会堂翻修设计图由于未遵守合同要求而被否决的经验教训，其中一个关键教训是必须清晰和透彻地界定项目设计服务的范围，包括一目了然的可交付成果清单和交付时间表。行预咨委会强调从其他建造项目吸取经验教训的重要性，特别是雇用的任何咨询人需要有必备的经验和技能，还要有积极主动减少延误的措施。行预咨委会回顾了先前关于这个问题的评论，重申经验教训应当为未来大型基建项目的规划和实施提供参考(A/68/585，第69段)。

9. 秘书长在报告第26和27段提到，根据大会第67/244 B号决议，其中要求秘书长继续与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法院等司法机构进行双边交流并讨论共同关心

的问题，包括探讨共用审判室等设施的可能性，余留机制与该法院举行了两次会议。他指出，由于修建非洲法院永久性结构仍处于早期规划阶段，两机构未能确定具体的合作领域。

10. 行预咨委会经询问后获悉，除警卫健身房和餐厅等辅助服务外，余留机制仍打算寻求与非洲法院共用审判室设施的可能性。行预咨委会还获悉，余留机制书记官长会见了来访的国际刑事法院书记官长，探讨了未来与该机构合作的可能机会。此外，阿鲁沙分部书记官处办公室主任向非洲联盟反腐败咨询委员会非正式通报了余留机制及其新设施情况，后者未来也可能落户于邻近余留机制所在地的莱基莱基。

11. 行预咨委会注意到余留机制努力依照大会第 [67/244](#) B号决议开启与其他司法机构的合作，并鼓励秘书长继续探讨进一步合作的机会。

三. 项目时间表

12. 行预咨委会在先前 2013 年 2 月 28 日的报告 ([A/67/768](#)，第 15 段) 中欢迎将项目工期从五年零三个月缩短为四年，并鼓励秘书长继续探讨进一步缩短项目工期的备选方案。同样地，大会在第 [67/244](#) B号决议第 13 段要求秘书长进一步努力缩短该修建项目的持续时间。秘书长在报告 ([A/68/724](#)) 第 30 段指出，经过仔细审视上一次报告 ([A/67/696](#)，第 48 段) 提出的项目时间表，余留机制认为，已不可能在无损设计和施工质量的情况下进一步缩短项目工期。

13. 秘书长在报告 ([A/68/724](#)) 第 31 和 39 段指出，建筑设计和工程设计咨询人甄选工作已近结束，但出现了大约两个月的延误。他还指出，这一延误将通过采用加速采购办法及其他积极主动措施予以弥补。行预咨委会经询问后收到了更新版项目活动时间表(见附件)。行预咨委会注意到对弥补所失时间的保证，但仍然关切这一延误情况，并强调余留机制必须对项目进行更加密切的监测，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缓解潜在风险，以确保按照总体时间表完成这一项目。此外，行预咨委会希望在遵守既定采购程序的情况下开展项目活动。

四. 项目支出、供资安排和预期成本

14. 秘书长在报告第 35 段展示了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项目实际支出和预计支出情况，其中显示，项目预计总支出为 8 787 733 美元，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已支出 168 315 美元。在 168 315 美元实际支出中，155 919 美元为项目经理雇用费，12 396 美元为工作人员往返纽约、海牙和阿鲁沙为该项目提供技术援助的差旅费。预计支出中包含 1 050 371 美元应急拨备，按施工费和建筑师费的 15% 计算得出。行预咨委会在审议秘书长的提议时获悉，应急拨备尚未使用。行预咨

委会重申，希望在核定资源内支付项目成本，以避免动用应急拨备(A/67/768，第17段)。

五. 有待大会采取的行动

15. 行预咨委会建议大会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并考虑到上文各段的评论和意见。

附件

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新设施更新版项目时间表

工作阶段		持续时间	起始日期	结束日期
阶段 1: 筹备	A. 评审	21 天	24/02/2014	17/03/2014
	B. 设计概要			
阶段 2: 设计	C. 概念设计	140 天	18/03/2014	05/08/2014
	D. 扩初设计			
	E. 技术设计			
阶段 3: 施工准备 I	F. 施工资料	28 天	06/08/2014	03/09/2014
	G. 投标文件			
阶段 4: 施工准备 II	H. 招标活动	127 天	04/09/2014	10/01/2015
	I. 施工动员			
阶段 5: 施工	J. 基本竣工	354 天	11/01/2015	2015 年底